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

號

承辦人:徐瑋憶

電話:(02)23713261分機6711

電子信箱: a1987531@mail. moj. gov. 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:檢文洽字第1101000721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「疫情期間各地方檢察署與轄區警察機關視訊緊急聯繫窗口名冊」1份,請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嚴峻,為妥適處理拘捕或 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之訊問事宜,爰建立旨揭名冊以利業務聯繫。

正本: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: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